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核算方法的说明

目 录

	<u>页次</u>
一、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对天安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核算方法的说明	1-3

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核算方 法的说明

根据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水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公告的《关于子公司天安财险被中国银保监会接管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0-031），2020年8月28日公告的《关于拟对子公司天安财险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0-046）和2020年9月8日通过的《关于变更对子公司天安财险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财险”）已于2020年7月17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接管。从接管之日起，天安财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停止履行职责，相关职能全部由接管组承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公司自2020年7月17日起不再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将该投资变更为按照金融工具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我们与西水股份管理层就该事项进行了沟通，并获取了相关资料，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变更前，西水股份对天安财险股权投资情况及会计核算方法

西水股份直接持有天安财险35.88%的股权，通过控股的三家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天安财险14.99%的股权，合计持有天安财险50.87%的股权，拥有天安财险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西

水股份将天安财险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二、西水股份变更对天安财险核算方法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 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告的《关于子公司天安财险被中国银保监会接管的提示性公告》。天安财险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接管，接管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止，可依法适当延长。从接管之日起，天安财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停止履行职责，相关职能全部由接管组承担。接管组行使天安财险经营管理权，接管组组长行使天安财险法定代表人职责。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五条：“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鉴于天安财险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接管，接管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止，可依法适当延长。接管期内，自被接管之日起，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停止履行职责，相关职能全部由接管组承担。接管组行使被接管机构经营管理权，接管组组长行使被接管机构法定代表人职责。天安财险相关活动由接管组主导，西水股份无对天安财险的实质性权力，

无法通过参与天安财险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无能力运用对天安财险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2014），“被投资方相关活动被政府、法院、管理人、接管人、清算人或监管人等其他方主导时，投资方虽然持有多数表决权，但也不可能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西水股份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不再拥有对天安财险的实质性权力。同时西水股份不能参与天安财险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因此，西水股份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不再将其纳入西水股份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公司《关于变更对子公司天安财险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董事会对天安财险的股权投资指定为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综上所述，西水股份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不再将天安财险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转入金融工具进行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9 月 8 日

